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市监处罚〔2024〕332 号

当事人：西安美蔬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

住所：*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喻 * *

2024 年 8 月 12 日，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未央大队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线索告知函称：在陕西科农食品有限公司由西安美蔬达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大葱（购进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 年 08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西安美蔬达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线索中所涉的抽检不合格批次大葱，当事人确认供货，现场未能提供该抽检不合格批次大葱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及检测报告。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立案调查。2024 年 09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西安美蔬达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喻 * * 进行询问调查，其表示在执法人员检查当日立即整改，并对已售卖不合格批次的大葱进行排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显示：该抽检不合格批次大葱是

2024年05月07日自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农产品交易市场强农厅2区A排9号祥仔大葱批发店袁**处购进,5月7日当天购进大葱称重显示205.9公斤(实际按206公斤计),销售单价3.3元/公斤,销售金额679.8元,当天全部配送至陕西科农食品有限公司。当事人采购大葱是通过微信支付供货商货款,每次结账不固定,采购当天仅微信留存称重数量,未能提供进货票据。

现查明:西安美蔬达商贸有限公司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其违法事实成立。货值金额679.8元,违法所得679.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喻**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线索告知函及附件(西安美蔬达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配送票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 3.现场笔录、对喻**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行为、产品货值金额;
- 4.显示采购大葱称重数量的微信截屏打印件1份,证明涉案产品采购数量;

2024年10月1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未市监罚告〔2024〕45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其中《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当事人具有减

轻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679.8 元；
 - 2.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整。
- 罚没款共计 15679.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出具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